

許國英評註

復旦大學社會科學院

國文讀本評註 第三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許國英評註
蔣維喬校訂

國文讀本評註

第三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九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四 月 國 難 後 第 一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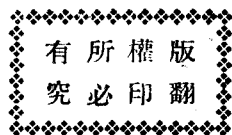
(46004.70)

中 學 校 用

國 文 讀 本 評 註 四 冊

第 三 冊 實 價 國 幣 叁 角 貳 分

外 埠 酌 加 運 費 匯 費



評 註 者 許 國 英

校 訂 者 蔣 維 喬

發 行 者 兼 印 刷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埠

目次

第一	原性韓愈	一
第二	荀卿論蘇軾	四
第三	周公論王安石	七
第四	六一居士集序蘇軾	九
第五	通鑑室記朱熹	一三
第六	歸去來辭有序陶淵明	一六
第七	山中與裴迪秀才書王維	一九
第八	答劉蒙書司馬光	二〇
第九	報孫會宗書楊惲	二四

第十 答蘇武書 李陵……………二七

第十一 送區冊序 韓愈……………三三

第十二 陳情表 李密……………三四

第十三 論時政疏 魏徵……………三七

第十四 出師表 諸葛亮……………三九

第十五 後出師表 諸葛亮……………四三

第十六 通鑑赤壁之戰 司馬光……………四六

第十七 通鑑謝玄肥水破秦之戰 司馬光……………五五

第十八 讀刺客傳 王安石……………六三

第十九 諭巴蜀檄 司馬相如……………六五

第二十 白馬篇 曹植……………六八

第二十一 諫逐客書 李斯……………六九

第二十二	集古錄目序	歐陽修	七三
第二十三	十一年求賢詔	漢高帝	七七
第二十四	元狩二年報李廣詔	漢武帝	七八
第二十五	秋風辭	漢武帝	七九
第二十六	原君	黃宗羲	八〇
第二十七	柳子厚墓誌銘	韓愈	八四
第二十八	潮州韓文公廟碑	蘇軾	八九
第二十九	鶻說	柳宗元	九三
第三十	梓人傳	柳宗元	九五
第三十一	拾甲子年事	羅隱	一〇〇
第三十二	祭夫徐敬業文	劉令嫻	一〇三
第三十三	上言世務書	徐樂	一〇四

第三十四 送李愿歸盤谷序 韓愈……………一〇七

第三十五 送孟東野序 韓愈……………一一〇

第三十六 典論論文 魏文帝……………一二三

第三十七 咏貧士 陶潛……………一二七

第三十八 吳季札論 獨孤及……………一二九

第三十九 訓儉示康 司馬光……………一二三

第四十 書褒城驛 孫樵……………一二七

第四十一 詠史 錄五首 左思……………一二九

第四十二 讀賈誼傳 曾鞏……………一三二

第四十三 罪言 杜牧……………一三五

第四十四 廬山草堂記 白居易……………一四二

第四十五 愚溪詩序 柳宗元……………一四六

第四十六 孝女曹娥碑 邯鄲淳……………一四九

第四十七 爲兄上書 班昭……………一五一

第四十八 史記貨殖列傳序 司馬遷……………一五四

第四十九 北山移文 孔稚圭……………一五八

第五十 與陳伯之書 邱遲……………一六二

第五十一 春秋左氏傳序 杜預……………一六五

第五十二 蜀論 韓元吉……………一七四

第五十三 魏論 韓元吉……………一七八

第五十四 越州趙公救菑記 曾鞏……………一八二

第五十五 酒德頌 劉伶……………一八六

第五十六 酒箴 揚雄……………一八七

國文讀本評註第三冊

第一 原性

韓

愈見第二冊第五

性也者與生。

此生字指人之生。

俱生。

此生字指性之生。

也。

說理家所謂先天。

情也者。

接。

觸接於境遇。

於物而生也。

對於先天而言。謂之後

天。○起手用單刀直入法。與原道篇同。而以情字作緊要陪賓。

性之品。

就善惡之等第而言。謂之品。此屬於他動者。

有三。

而其所以爲性者。

就性之本體。別其所含種類。謂

之所以爲性。屬於自動者。此

五情之品有三。

而其所以爲情者七。

曰何也。

曰性之品有上中下三。

。辛苦分明。

上焉者善焉而已矣。

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

下焉者惡焉而已矣。

此本論語孔子性相近二章而

推勘之。上。下。即上智下愚不移意也。

其所以爲性者五。

此本孟子四端參以尚書云。○狎侮五常。又白虎通云。五

曰義。

制裁事物。使各得宜曰義。仁義禮智信也。宋儒遂沿之。謂之五常之性。

曰智。

愚之反。能明事理也。

上焉者之於五也。

主於

曰禮。

因人所踐履以爲節文也。

曰信。

不疑也。不差爽也。

曰義。

制裁事物。使各得宜曰義。

曰智。

愚之反。能明事理也。

上焉者之於五也。

主於

一而行之四。

一謂仁也。上焉者之性。主於仁而踐行禮信義智四者。是也。或云。一爲信。信即誠也。存誠而四端正矣。

中焉者之於五也。

一不少有焉。

則少反焉。

其於仁非稍稍有之。即稍稍相反。不能以之爲主也。

其於四也混。

不能辨其有無。

下焉者之於五也。

反於一而悖也。

於四。反於仁。故惡。性之於情。視其品。

謂接物生情。亦因性品高下而有別。釋性止此。

情之品。有上中下三。

情之善惡視乎性。故其品同爲三。不

復加以詮釋。

其所以爲情者七。曰喜。

歡曰怒。

惱曰哀。

傷曰懼。

懼曰愛。

愛曰惡。

去聲曰欲。

欲

禮記禮運云。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勿學而能。

上焉者之於七也。動。

動作也。

而處。

所止之地也。

中。

無過不及之謂中。

中焉者之於

七也。有所甚。

過有所亡。

不及然而求合其中者也。

下焉者之於七也。亡與甚。直情而

行者也。

言任情所偏至而行之。不復求合於中也。

情之於性。視其品。

交相爲體。即交相爲用。以上詮釋情性之品第。

孟子之言性曰。人之

性善。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荀子之言性曰。人之性惡。

荀子云。人之性惡。善者僞也。

揚子之言性曰。人之性善

惡混。

不分也。揚雄法言修身篇云。人之性也。善惡混。修其善則爲善人。修其惡則爲惡人。

夫始善而進惡歟。

證

孟始惡而進善歟。

證

荀始也

混而今也善惡分歟。

證

皆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

謂不知有品。

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

謂不知品有三。叔魚。

姓羊舌名鮒。春秋時晉人。

之生也。其母視之。知其必以賄死。

國語。叔魚生。其母視之曰。是虎目而豕喙。鴈肩而牛腹。谿壑可盈。是不可

厭。必以賄死。

楊食。

去聲。音飼。春秋時晉人。

我。

之生也。

姓羊舌。名肸。春秋時晉人。

之母聞其號也。

謂必滅其宗。

左傳昭二十六年

年。叔向生子伯石。叔向之母視之。及堂。聞其聲而還。曰。是豺狼之聲也。狼子野心。非是莫喪羊舌氏矣。後果滅。伯石。食我字也。食采於楊。故號楊食我。

越。

之生也。

子文。

姓闕。名穀。於

楚賢臣。春秋時

以爲大戚。知若敖氏。

子文之

之鬼不食也。

左傳宣四年。楚司馬子庚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

若敖氏矣。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慙。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

人之性果善乎。言以爲果善。則未可信也。

后稷

周先

之生也。其母無

災。其始匍匐也。則岐岐然。疑疑然。

詩大雅云：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又云：不圻不副。無災無害。又云：后稷匍匐。克岐克疑。以就口食。謂岐岐者。蓋意有所知。疑疑者。

意有所識別也。

文王。周文王。

之在母。方孕而未生。

也。母不憂。既生也。傳

師傳

不勤。

勞也。言不勞。傳之督責也。

既學也。師

不煩。

國語云：文王在母不憂。在師弗勤。在師不煩。

人之性果惡乎。

言以爲果惡。子亦未可信也。

堯之朱

即堯子丹朱也。書云：無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

舜

之均。

舜子商均。封於商水也。孟子云：丹朱不肖。舜之子亦不肖。即商均。

文王之管蔡

武王既克殷。即紂子武庚。命弟管叔鮮蔡叔度霍叔處監之。武王崩。成王幼。周公相之。三叔以武庚叛。

且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成王命周公東征以討之。

習慣

非不善也。而卒爲姦。

姦惡。

瞽叟

舜父也。書云：父頑母嚚。

之舜

禹父也。書云：方命圯

族。殛於羽山。

之禹。習非不惡也。而卒爲聖。人之性善惡果混乎。

謂果善惡混者。亦未可信也。

故曰三子

之言性也。舉其中而遺其上下者也。得其一而失其二者也。

○復筆有神。○以上駁孟荀揚三家之偏說。

則性之上下者。終不可移乎。曰上之性就學而愈。明下之性畏威而寡罪。

○此論極是。尤有功于

孔子性相近之旨。

是故上者可教而下者可制也。

○補義更圓足。世稱韓文羽翼經傳者以此。

其品則孔子所謂不移也。

○點出宗旨。

曰。今

指當時。

之言性者。異於此。何也。曰。今之言性者。雜佛

釋教。

老。而言也。雜佛

老而言者。奚言而不異。

原性之作。其旨蓋懼世人溺於佛老。爲明心見性之說也。故著其文於末。○以上就已意作結。而闢異端。衛正道之意。即藉以申明。

第二

荀卿論

荀卿事見第一冊第五
十四李斯論文註中

蘇軾

軾

見第一冊
第十四

嘗讀孔子世家

史記有孔子世家

觀其言語

指論語所載

文章

指所修六經

循循

論語夫子循循然善誘人

莫不有規矩

以爲圓之器。矩。所以爲方之器。引伸之。凡有法度者曰規矩。孟子曰。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不敢放言

大言也

高論

高遠之議也

言必稱先王

孟子曰。孔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禮記曲禮云。必則古昔。稱先王。

然後知聖人憂天下之深也

以上借孔子引起一總冒已有高屋建瓴水之勢

茫乎

之。不知其畔岸

似遠矣

而非遠也

承上段意而推衍之。氣自展舒

浩乎

大水貌

不知其津涯

似深矣。而非

深也。其所言者匹夫匹婦之所共知而所行者聖人有所不能盡也

此數語即中庸夫婦之愚可以與知一

節大意。其中自爲闡闢。語妙天下。竭力作勢。無非爲壓倒荀卿地步。

嗚呼是亦足矣

謂如孔子之道。亦已足矣。含何必放言高論意

使後世有能盡吾說

者雖爲聖人無難

謂行其說而充類至義之盡。即無難爲聖人也

而不能者不失爲寡過而已矣

謂不能爲聖人。亦必能爲寡過之人

路

姓仲名由

之勇

姓端木名賜

之辯

冉有求名

之智

三人皆孔子弟子

此三者皆天下之所謂難能

而可貴者也。然三子者。每不爲夫子之所悅

子路言志。能使國中有勇知方。夫子哂之。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季氏將伐顓臾。孔子

曰：求毋乃爾是過歟。此類見於論語家語者頗多。皆孔子不悅三子之證。

顏淵

名回。孔子弟子。

默然不見其所能。若無以異於衆人者。而

夫子亟稱之。

論語。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又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悅。

且夫學聖人者。豈必其

言之云爾哉。亦觀其意。

着眼。

之所嚮而已。

三句特提。逼題愈緊。

夫子以爲後世必有不能行

其說者矣。

此句是賓。

必有竊其說而爲不義者矣。

此句是主。暗說荀卿李斯。

是故其言平易。正直

而不敢爲非常可喜之論。

暗說荀卿著書。

要在於不可易也。

言夫子所言。久而無弊。故不可變易也。以上提出聖人作骨。竭力翻騰。實竭力

占定地步。看他一段總冒曲折奔赴。已二百數十言。似乎寬泛極矣。却處處有一個荀卿影子在。全篇文字。已籠罩淨盡。後文不過點染鉤摹而已。長公論文多類此者。如磊錯賈誼及留侯伊尹均是。一隅三反。思過半矣。昔者常

怪李斯事荀卿。

出荀卿。先帶定李斯。預伏歸罪地步。筆如老吏斷獄。字句極平淡處皆有線索。

旣而焚滅其書。

焚書事詳第一冊第六。

大變古先

聖王之法。於其師之道。不啻若寇讎。及今觀荀卿之書。然後知李斯之所以事秦

者。皆出於荀卿而不足怪也。

歸罪荀卿妙。

荀卿者。喜爲異說。而不讓。敢爲高論。而不

顧。

務爲非常。可喜者。

其言愚人之所驚。小人之所喜也。

即與聖人背馳。

子思

孔子孫名伋。

孟軻

即孟子字子與。

世之

所謂賢人君子也。荀卿獨曰。亂天下者。子思孟軻也。

出荀子非十二子篇。其言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

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其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瞽瞍。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最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

也。天下之人如此其衆也。仁人義士如此其多也。荀卿獨曰。人性惡。桀紂性也。堯

舜僞也。

荀子性惡篇。其言曰。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而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然則聖人之於禮義。積僞也。亦隆堯而生之也。用此觀之。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性也哉。所賤於桀跖小人者。從其性。順其情。安恣

睢。以出乎貪利爭奪。故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由是觀之。意其爲人。必也剛愎。狠戾也。意氣自用。不肯從人之言也。不遜而自許。太

過。彼李斯者。又特甚者耳。

帶定李斯。以上推勘荀卿高論之流弊。

今夫小人之爲不善。猶必有所顧忌。是

以夏商之亡。桀紂之殘暴。而先王之法度禮樂刑政。猶未至於絕滅而不可考者。

是桀紂猶有所存。而不敢盡廢也。

補一筆。氣益廉悍。

彼李斯者。獨能奮而不顧。焚燒夫子之

六經。焚書坑儒。

烹滅。古多用烹殺之刑。滅其國也。

三代之諸侯。

滅六國。

破壞周公之井田。

開阡陌。

此亦必有

所恃者矣。

恃字針對荀卿。是人臣無將筆法。

彼見其師歷詆。

音底。毀也。

天下之賢人。自是其愚。以爲古先聖

王。皆無足法者。

似斥王荊公口吻。

不知荀卿特以快一時之論。而荀卿亦不知其禍之至於

此也。

若爲荀卿開脫。不知正是爲荀卿坐實處。蓋惟其取快一時。不顧其後。所以貽害至此也。

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刦。

引喻貼切。

荀卿明

王道。述禮樂。而李斯以其學亂天下。其高談異論。有以激。

與特字針對。

之也。一句點出作意。坐荀卿罪狀止此。

以上坐實荀卿罪。一恃一激。兩字定案。

孔孟之論未嘗異也。而天下卒無有及者。苟天下果無有及者。則

尙安以求異爲哉。○仍歸至孔孟正道作結。神龍掉尾。結構空靈。

此篇宜與第一冊第五十四李斯論參看、增人無窮智慧、

第三 周公論周公·名旦·周文王子·武王弟也·相成王·制作禮樂。

王安石見第二冊第十二。

甚哉。苟卿之好妄也。○一妄字駁定。載周公之言曰、吾所執贄贄·相見時以物爲儀也·周公所尊敬之人·故自執贄以見。而見者

十人。還贄禮·敵體相見·則還其贄·禮尚往來也。而相見者三十人。貌執者百有餘人。欲言而請畢事千

有餘人。語見荀子堯問篇·引周公告伯禽之傳。是誠周公之所爲。則何周公之小也。○一小字斷定翻案之根。○以上借荀卿成語翻案。偏師直搗。擊

尾而首應法。夫聖人爲政於天下也。○引出聖人來折荀卿。是荊公意中之周公。吾初無爲於天下。而天下卒以無所

不治者。其法誠修也。故三代之制。立庠於黨。立序於遂。立學於國。註詳第一冊第三。禮記學記云·家有塾·黨有

庠·衛有序·國有學。而盡其道以爲養賢教士之法。是士之賢。雖未及用者。而固無不見尊養

者矣。此則周公待士之道也。○以上以已意論周公所當爲·大處落墨·屑屑好名之說·自爾一筆抹倒。誠若苟卿之言。則春中戰

時楚相黃歇。孟嘗戰國時齊公子田文之行。亂世之事也。豈足爲周公乎。以上言論周公者宜如彼不宜如此。且聖世之士各

有其業。講道道理。習藝文藝。愚日之不足。豈暇於遊公卿之門哉。又推開一步就聖世之士說。提出荀卿大謬處。彼

遊公卿之門。求公卿之禮者。復句皆戰國之姦民。非安分之徒。而毛遂。平原君公子勝客。曾自薦其能。謂如錐處囊中。得脫穎

而出。侯嬴。即侯生。爲信陵君畫竊符救趙之策者。之徒也。荀卿生於亂世。戰國時。不能考論先王之法。即序序學校之制。

著之天下。而惑於亂世之俗。遂以爲聖世之士亦若是而已。就荀卿當時地位推勸其用意。深文周內。而筆特峭刻可喜。

亦已過也。以上挾荀論謬誤之根。批卻導窾。讀書得間。且周公之所禮者大賢與。則周公豈惟執贄贄。應上執贄句。見

之而已。固當薦之天子而共天位也。孟子云。勿與共天位也。勿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如其不賢。不足與

共天位。則周公如何其與之爲禮也。意。反跌一筆。正意。愈見圓到。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所乘之車也。

濟人於溱洧。二水名。古在鄭地。今河南鄭縣至西華縣之間。兩水合流處曰雙洧。河。溱洧水淺。可乘車而渡。言子產以己所乘車。渡他人也。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

原見孟子離婁下篇。蓋君子之爲政。立善法於天下。則天下治。立善法於一國。則一國治。如其

不能立法而欲人人悅之。則日亦不足矣。孟子曰。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言事涉瑣屑。則不勝

其煩。且亦無是政體也。使周公知爲政。則宜立學校之法於天下矣。代。之制一段。上文三。不知立學校。一。

句緊接
疾轉。而徒能勞身以待天下之士。則不惟力有所不足。而勢亦有所不得。○再屆應公卿之門

段。一。周○公○亦○可○謂○愚○也。○又振一筆。則荀卿之論意。如疑人說步。○以上反覆討論周公德業。注重學校。決不若荀卿所云。又曰。仰○意○。○猶○希○望○。○祿之士猶可

驕。正身之士不可驕也。二語亦見堯問篇。上云戒之。汝以魯國驕人幾矣。○夫君子之不驕。雖閭室不敢自慢。○即慎獨之意。○

豈爲其人之仰祿而可以驕乎。○引二語駁。○嗚呼。所謂君子者。貴其能不易乎世也。乾○易○

文○言○曰○不○易○乎○世○。○不○成○乎○名○。○言○不○爲○世○亂○所○變○易○也○。○荀卿生於亂世而遂以亂世之事量聖人後世之士。尊荀卿以

爲大儒而繼孟子者。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已開先例。○吾不之信矣。○以上引概論作結。○後周公尾聲。○

第四 六一居士集序

歐陽修。晚年自號六一。嘗云。吾有集古錄一千卷。藏書一萬卷。有琴一張。棋一局。置酒一壺。吾老其間。是謂六一居士。

蘇軾見第一冊第十四。

夫言有大而非夸。諡法云。華言。無實曰夸。○達者。智識明通者。○信之衆人。凡庸之疑焉。○三句籠罩全篇作意。蘇文每於起筆着意。於斯益信。○孔

子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見論語。喪字去聲。失也。後死者。孔子自謂也。言天將喪失斯文之傳統。則我爲後死者。○

不得在斯文之列。與。亦去聲。下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然則上二語與下文互爲抑揚開闔。非決斷詞也。此處引爲文與天相關之證。孟子曰。禹抑過也。洪水。夏初有九年洪水之患。○孔